

证券代码：831356

证券简称：中电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拟转让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

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3,133,750.4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056,488.96 元，公司拟股权转让成交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2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0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实际控制人：唐健

主营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66694.2601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扬新城 2#楼 19 层 19B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发生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并经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电智能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